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方泽南先生、李伟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连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南极光”）2027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汇票、存单等向银行质押申请开出汇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子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7年度拟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万载南极光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

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万载南极光，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其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权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 15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不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鉴于全体独立董事均为本次保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方泽南先生、

贾战宁先生、李伟相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贾战宁先生、李伟相先生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